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見占

相 對 人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

羅凱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設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、無此人及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信封影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雖登記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」，惟未有實際營業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1月3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33280號函在卷可稽。另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柯祺禾、羅凱耀均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址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

01 局民國113年2月15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06375號函、臺北市
02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3月19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1
03 6658號附卷足憑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
04 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